

国货陈列馆规章汇刊

1.  
D  
353.00  
426

國貨陳列館規章彙刊

實業部呈 行政院文 商字第二〇九六號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九三號

實業部令第一二八號 至 第一三四號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3 0474 8616 6

實業部呈 行政院文 商字第二〇九六號

呈爲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並改訂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前工商部於十七年五六兩月間先後擬訂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品等規則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同年十二月間擬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提出

鈞院第七次會議決議核准備案以部令公布施行亦經分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轉行駐外各使領暨各埠僑商商會相度情形辦理各在案現查部設首都國貨陳列館已於十八年九月成立並接收前農商部商品陳列所照章改組爲部設北平國貨陳列館辦理經年頗於提倡國貨著有成績各省市陳列館先後據報成立者有浙江福建河北山東江西湖北等省暨上海青島等市其他尙未設館之省市茲經前工商部分別咨催趕速籌辦按照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原擬督促各省市於上年度辦理完成但因軍事未定致各省市籌備設館不免遲滯現值國家統一本部爲厲行國貨運動統籌全局自應從速籌辦密請各省政府一律於最短期內各就政府所在地籌設國貨陳列館一所徵品陳列俾資比較而勵觀摩惟查前工商部公布之規程規則等件範圍以策進工商爲限現在本部已合併農礦工商兩

部改組成立關於農林鑛產亟應廣爲搜集一體研究以圖改良茲擬將原訂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品等規則悉行廢止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暨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暨節首都北平等館切實遵行又查原訂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本係參照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辦理現因區已改省市亦奉

令廢除特別二字自應將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逐條修正爲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以符名實至在海外籌設國貨陳列館先後據暹羅檳榔嶼新加坡巴達維亞巨港棉蘭南斐洲坤甸等埠僑商呈報前來均係由商會發起舉辦按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本有設辦商品陳列所之規定查我國旅外僑商原以通商爲職志籌設商品陳列所適足表現其發揚國產拓展貿易之精神但向國內徵集出品情形不同即應另訂辦法俾資遵守茲擬將原訂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亦予廢止改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俾得切合事實遵照辦理以上改訂修正各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呈

鈞院鑒核並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省市國貨陳列館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等共七件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令實業部

呈為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並改訂海外商品陳列

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原件轉呈

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九三號

令實業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規則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並改訂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零號指令內開呈暨規程等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八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九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〇號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一號

茲制定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二號

茲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四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館長薦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十二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第十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

第十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

場情形

第十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正至三正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

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代用品之仿造

(五)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原料品

(一)形狀

(二)實質

(三)色澤

(四)夾雜物之多少

(五)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裝置之善否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漏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

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請迴避

第十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

業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數等第給獎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首都國貨陳列館依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設商場
  - 第二條 商場劃分地段由經營國貨之工廠商店承租營業
  - 第三條 商場地段分甲乙丙三等月租分等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繕具營業請求書經本館審查合格訂立租約
  - 第五條 入場營業前須繳保證金其數額爲每月租金之六倍退租時發還之
  - 第六條 商場月租於每月終繳納不得拖欠
  - 第七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本館核實支付按月租分等攤派
  - 第八條 商場電燈費按月照各工廠商店所用光度攤派
  - 第九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有販賣非國貨情事時經本館查實即停止其營業
  - 第十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劃一貨價如故意高抬或低減價格經本館警告三次仍不悛者停止其營業
- 營業
- 第十一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不得轉讓盤項違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二條 商場維持秩序保守公安得由本館隨時訂立規約公告之

第十三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對於場中管理事宜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一六

第一條 凡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隸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並受部轄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援用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費經常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尤給獎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爲某某地

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鈐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發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逕報實業部查攷其  
改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暫分左列各類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六 手工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藝術品類

九 飲食品類

十 醫藥品類

十一 工業原料類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依樣本或模型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或模型者亦同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逕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